

# 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试行)

校发〔2013〕10号

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制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及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性质和目的

预答辩是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是答辩专家组对拟申请正式答辩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成果、学术规范等方面的一次审查。通过实施预答辩,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方案,帮助博士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论文,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

## 二、申请条件

(一)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中期考核。

(二)独立完成论文写作,经导师审阅同意申请预答辩。学位论文未经导师审阅并签署同意意见的,不能参加预答辩。

## 三、时间安排

预答辩应在正式答辩前1-3个月进行。拟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及时完成论文写作,提交预答辩。

## 四、组织和管理

(一)博士研究生的预答辩由培养单位指定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并负责安排预答辩的相关工作。

(二)预答辩委员会由相同或相邻学科专业方向具有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3-5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一名为外单位的专家,指导教师不参加预答辩委员会。

(三)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秘书负责预答辩工作的组织、记录及材料的整理工作。

(四)预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应及时将《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送交各培养单位备案。

## 五、程序

### (一) 申请

符合预答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初稿完成并经导师签字认可之后,填

写《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预答辩申请。

### （二）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经批准后，博士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由培养单位安排将论文送交预答辩委员会专家审阅。

### （三）预答辩

1. 预答辩委员会应严格审查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着重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2. 预答辩流程：

（1）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预答辩开始，并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2）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实验、主要数据和结论，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

（3）预答辩委员会专家提问或指正，答辩人答辩；

（4）预答辩委员会对答辩人的论文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5）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结果，并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3. 预答辩应有详细记录，尤其对于预答辩委员会的评价结论和投票表决的结果要有详细记录。

## 六、预答辩结果的处理

（一）经过论文评阅和答辩，预答辩委员会可分别给出以下意见：

1. 通过

2. 基本通过

3. 不通过

通过预答辩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论文并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向研究生处申请正式答辩；基本通过预答辩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限定答辩人 1 个月内进行修改，写出修改说明，并经导师审阅后同意参加正式答辩的，可申请正式答辩；未通过预答辩者，需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经过 3 个月以上时间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和完善，并由导师审阅同意，重新进行预答辩。

（二）答辩委员会成员未能就是否通过预答辩形成统一意见的，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多数意见为准。

## 七、附则

（一）博士研究生未进行预答辩或预答辩不通过者不得申请正式答辩。

（二）预答辩的相关材料均由各培养单位留存，不进入个人档案。

（三）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